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1月，公司作为原告就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材城公司”）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4年2月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，被告建材城公司需限期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9,520,000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支付律师费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和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）。

《民事调解书》生效后，被告建材城公司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，本案被执行人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应于财产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内，书面向本院申请续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，逾期申请或未申请的，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应当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终结执行行为

异议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